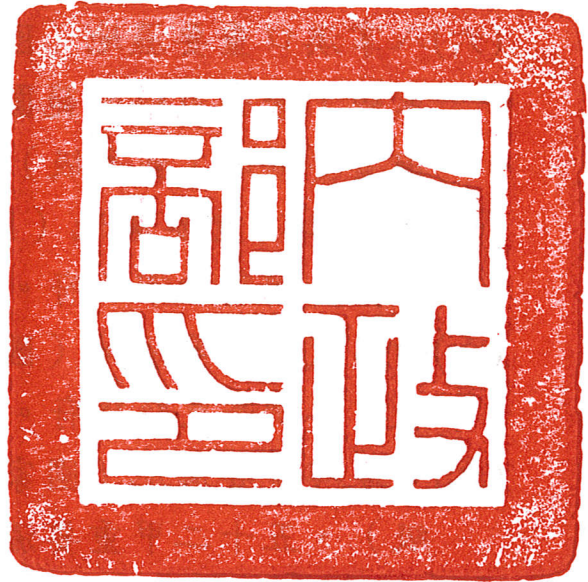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9126號



主旨：本部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重要濕地之相關事項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19條。
- 二、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部依濕地保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，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轄內下列重要濕地之相關事項，委辦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：

- (一)桃園埤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及許厝港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桃園市政府。
- (二)香山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西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苗栗縣政府。
- (四)高美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及大肚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臺中市轄管範圍委辦臺中市政府。
- (五)八掌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、嘉南埤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嘉義縣轄管範圍、鰲鼓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、朴

臺灣省  
政府  
之  
章

子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及好美寮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嘉義縣政府。

(六)八掌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、嘉南埤圳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臺南市轄管範圍、北門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及官田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臺南市政府。

(七)楠梓仙溪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及洲仔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高雄市政府。

(八)新呂武溪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、大坡池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臺東縣政府。

(九)雙連埤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、蘭陽溪口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、五十二甲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及無尾港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宜蘭縣政府。

(十)青螺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澎湖縣政府。

(十一)清水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委辦連江縣政府。

## 二、委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法第3條第2項第4款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研擬及規劃。

(二)本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濕地基礎調查及相關通知公告事項。

(三)本法第21條第2項至第4項現況使用、簡易設施增設變更及經營管理許可。

(四)本法第22條第1項土地租用相關作業。

(五)本法第22條第2項公有土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許可監督及代收回饋金。

(六)本法第23條第1項生產、經營管理或旅遊營利為業者之許可及代收回饋金。

(七)本法第24條第1項損失補償受理相關作業。

(八)本法第25條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之許可。

(九)本法第35條違反處分作業及代收罰鍰。

裝

訂

線

- (十)本法第36條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第6條第2項之調查處分作業及代收罰鍰。
- (十一)本法第38條違反處分作業及代收罰鍰。
- (十二)本法相關規費代收。
- (十三)本法第39條環境教育課程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(十四)依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則第2條辦理重要濕地及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查詢。

部長 葉俊榮